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健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10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83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215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健穎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健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健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嗣經上訴，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因傷害案件，經本院109年度桃簡字第28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2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12年2月19日徒刑執行完畢，並於112年3月1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經檢察官於

0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  
03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違反洗錢  
04 防制法及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似罪質  
05 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  
06 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  
07 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08 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認應依  
09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1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  
13 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辦之行動  
15 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  
16 具，且因其提供門號予他人使用，致司法機關難以查緝該詐  
17 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助長犯罪歪風，所為應予非難，惟  
18 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葉秀蓮成立調解，有調  
19 解筆錄在卷可佐等情，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  
20 犯罪動機、目的、交付門號之數量、手段、素行（構成累犯  
21 部分不重複評價）及侵害之人數及金額，暨其於本院自承國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汽車美容，月收入約3萬2千元，沒  
23 有家人等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86頁）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未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任何報酬，業據其陳明在卷（見  
26 本院易字卷第92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  
27 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  
28 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

01 由（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楊雯雅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許詠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7109號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3831號

23 被 告 李健穎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李健穎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  
28 桃園地院）以108年度金訴第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罰  
29 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李健穎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  
30 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85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  
31 3月、罰金1萬元，最高法院並以111年度台上字第3675號判

01 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因傷害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09年度桃  
02 簡字第282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上開案件經定應執行刑  
03 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日與上開罰金易服勞役  
04 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李健穎明知將自己之手機  
05 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竟分別基於  
06 縱他人以其手機門號實施詐欺取財，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  
07 欺取財犯意，分別於112年11月24日前某日及113年3月16日  
08 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  
09 （下稱A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B門號）SIM卡，交付  
10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1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等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  
13 方式，向附表所示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14 誤，詐欺集團成員再用本案之A門號、B門號聯繫面交款項之  
15 事項，附表所示之人則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面  
16 交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騙他人。  
17 嗣王美霞、葉秀蓮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王美霞、葉秀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送、  
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健穎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否認有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手機門號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王美霞於警詢時之證訴 ②證人即告訴人王美霞所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③證人即告訴人王美霞所提供之自稱「葉思樺」	證明告訴人王美霞遭詐騙後，曾與持用本案A門號且自稱「葉思樺」之人聯繫，復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面交新臺幣(下同)240萬元之事實。

	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收據1紙	
3	①證人即告訴人葉秀蓮於警詢時之證訴 ②證人即告訴人葉秀蓮所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③證人即告訴人葉秀蓮所提供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收據1紙	證明告訴人葉秀蓮遭詐騙後，曾與持用本案B門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復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地，面交15萬元之事實。
4	證人彭明康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明被告曾於112年間與其發生車禍，惟被告未經送醫，且於車禍發生後即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5	①本案A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函文暨所附預付卡申請書之資料各1份 ②本案B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函文暨所附預付卡申請書之資料各1份 ③本案A門號、B門號之遠傳資料查詢1份	①證明本案A門號係為被告於112年7月6日18時44分許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本案B門號係為被告於112年7月6日18時52分許所申辦之事實。
6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證異動紀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1月16日補辦身分證之事實。
7	被告名下手機申登資料1份	證明被告名下曾申辦數10支電信門號，且於本案A、B門號申設之時，尚同時申請5隻手機門號之事實。
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警員之職務	證明被告未曾有遺失錢包之報案紀錄及相關之電話紀錄之事實。

報告1份
------

01  
02 二、訊據被告李健穎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先於偵查中辯稱：  
03 伊於112年10月底時，皮包放在公司沙發上不見，遺失了身  
04 分證、健保卡、提款卡、身心障礙卡、重大傷病卡、愛心敬  
05 老卡及3000元，伊想去蘆竹派出所報案但警察叫伊重新補辦  
06 即可，伊因為精神病發作於113年1月16日才去補辦身分證，  
07 伊沒有在預付卡申請書上簽名，伊有打電話去蘆竹分局大竹  
08 派出所等語；復於偵查中辯稱：伊的包包應該是112年5、6  
09 月的時候在桃園區龍壽街、上海路出車禍時不見的，伊被送  
10 去醫院，伊不知道證件何時遺失的等語。經查，被告分別於  
11 112年7月6日18時44分許及112年7月6日18時52分許申辦本案  
12 A門號、B門號，雖經被告否認，惟調閱門號申辦資料，查知  
13 若預付卡門號為本人親自辦理，經檢核雙證件後，現場將進  
14 行門號開通作業並交付門號SIM卡。倘用戶委託代辦人申辦  
15 預付卡時，需攜帶用戶本人、代辦人雙證件正本及已填妥之  
16 授權代辦委託書方可辦理，此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書函  
17 2份在卷可稽，查本案手機A門號、B門號之申辦資料內未見  
18 授權代辦委託書及代理人相關資料，足認本案手機A門號、B  
19 門號申請時無委託代辦人申辦預付卡之情形，應係本人親自  
20 持雙證件辦理。再衡諸一般社會大眾之常情，身分證及健保  
21 卡等證件與個人之日常生活有重大密切相關，若上開證件有  
22 遺失或被竊或被盜用之情況發生時，將影響個人生活日常甚  
23 深，民眾正常之反應會盡速至警察機關報案及相關機構補辦  
24 上開證件，其一係避免影響生活便利之用，其二則為避免有  
25 不肖之人冒用雙證件遂行不法之事，而被告於偵訊中前後供  
26 述不一，其先供稱係於112年10月底某日在公司遺失雙證  
27 件，復改稱於112年5、6月某日，因發生車禍事故就醫而遺  
28 失，再改稱不知雙證件何時遺失，縱使被告係於前開所提及  
29 之時間遺失雙證件，然被告卻未有任何報案紀錄且遲於113  
30 年1月16日才補辦身分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  
31 竹派出所警員之職務報告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國民身分

01 證異動紀錄各1份在卷可憑，另經本署傳喚證人彭明康到庭  
02 具結，其證述內容與被告先前陳述之車禍發生過程不符，被  
03 告未因發生車禍而送醫，可見被告前揭所辯係臨訟編撰、推  
04 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被告當有提供本案A門號、B門號  
05 協助詐騙集團遂行詐騙行為之不確定故意，自無從就告訴人  
06 王美霞、葉秀蓮遭詐騙一事諉稱不知。

07 三、核被告李健穎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提供如本案A門號、B門號  
09 之手機門號之同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  
10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11 處斷。另被告提供手機門號予前揭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  
12 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  
13 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  
14 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  
15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  
16 其於受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7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18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末查，卷內  
19 無相關事證可資證明被告已取得犯罪所得，本件既無從證明  
20 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  
21 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  
22 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  
23 題，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28 檢 察 官 邱郁淳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31 書 記 官 王淑珊

01 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術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地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使用之手機門號
1	王美霞	於112年7月初某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自稱股票助教之人向告訴人王美霞佯稱：股票投資等語，致告訴人王美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使用本案A門號且自稱「葉思樺」之人聯繫。	112年11月24日 18時2分許	240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前之之怡客咖啡	0000000000 (A門號)
2	葉秀蓮	於113年1月9日間某不詳時許，LINE暱稱「謝世英」之人向告訴人葉秀蓮佯稱：股票投資等語，致告訴人葉秀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與使用本案B門號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所冒充之專員聯繫。	113年3月16日1 3時許	15萬元	桃園市○○區○○路0 段000號前	0000000000 (B門號)